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3 名,收到 3 份有效表决票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阅,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,交易定价公允合理,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,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,交易定价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;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独立董事: 崔艳秋、刘文琴、孙慧 2023 年 12 月 21 日